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劉理事昌樺、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玖、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妤、古理事旻書、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曾監事艦寬、戴監事愛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陳理事新佳、許理事育齊、何理事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於 114 年 9 月 6 日舉辦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因人數未達 15 人以上，本會不派接駁車接送會員前往：執行完畢。
- 2、為組隊代表新竹律師公會參加「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本會同意補助參萬元：執行中。
- 3、本會會員李昱恆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依法服兵役，申請暫停會籍乙事，本會同意可以暫停會籍也免納該期間會費：執行中。
- 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國防部為充實國軍訓場睦鄰審議會審議委員人才庫，函請推薦審議委員名單，本會同意推薦古理事旻書擔任：執行完畢。
- 5、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新竹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本會同意推薦劉理事昌樺及何理事家怡擔任：執行完畢。
- 6、為處理會館牆壁一、二樓滲水問題，擬增加會館維修預算，本會同意追加會館維修預算參拾萬元：執行中。
- 7、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函請本會推薦「武器或器械使用調查小組」委員建議名冊，本會同意推薦張秘書長智程擔任：執行完畢。
- 8、本會擬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員大會暨律師節午宴，此次會員大會會員人數計算截止日至 9 月 15 日止，出席車馬費為壹仟伍佰元：執行中。
- 9、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就律師倫理風紀申覆制度是否開放當事人閱卷乙事表示意見，授權許理事育齊處理後，再提理監事群組討

論：執行中。

- 10、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本會針對「受懲戒處分律師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相關收費事宜提出陳述，本會於114年8月15日理監事會Line群組決議函復內容：執行完畢。
- 11、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115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一名，本會於114年8月13日理監事會Line群組決議推薦黃監事振洋：執行完畢。

叁：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國立清華大學訂於114年8月6日至7日辦理「2025年歐亞論壇：市場機制於歐亞地區氣候行動上之實踐」。
- (2)新竹市七師主辦、新竹市醫師公會承辦－我愛這個緣。七師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時間訂於114年9月14日下午2時30至4時30分假進益貢丸文化會館（新竹市北門街31號），限額30名（每公會限額4名）。
- (3)新竹市七師主辦、新竹市醫師公會承辦「114年度新竹市七師聯誼餐會」，時間訂於114年9月14日下午6時假國賓飯店十樓國際B廳。
-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事，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之名單（註明：請會員考量自身權益，該院院址在新竹縣竹北市，建議律師妥適考量交通往返所需時間，以利訴訟之進行）。
-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訂於114年9月8日針對具律師資格者之健保法相關權益，辦理「Online teaching 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專技身分解析大放題」。
- (6)國立台北大學為了解律師對司法院各項司法制度措施實施成效之意見，特受司法院委託辦理「114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轉知所屬會員填寫問卷。
- (7)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轉知課程資訊。

【全律會轉知】

- (1)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增進會計師情誼及促進交流，訂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舉辦「114 年會計師盃桌球錦標賽」。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政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慶祝 114 年度建築師節，謹訂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舉辦「114 年度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交通部檢送「海商法」部分調問修正草案公告。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彰化縣牙醫師公會承辦 114 年 11 月 22-23 日「2025 年第 8 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暨第 1 屆牙醫師盃桌球邀請賽」。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至 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等判決簡評」講座。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灣法學會定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3:00 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共同主辦「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線上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bc689aed2711c03>。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01 月間規劃「15 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線上）。

2、114 年 8 月 18 日本會柯常務理事志諄及張秘書長智程代表出席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第 5、第 6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3、114 年 8 月 18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司法院辦理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4、114 年 8 月 24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新竹市藥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5、114 年 8 月 23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晚宴。

6、114 年 8 月 30 日本會許常務監事民憲代表出席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暨律師節大會。

7、114 年 8 月 30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郭理事怡奴、許理事育齊及

張秘書長智程代表出席台南律師公會簽署 MOU 並參加律師節午宴。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邀請傅曉瑄法官、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授課，講題為「從受害到加害間的循環：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的流動與權益的照顧」，報名人數合計 165 位(含線上跟實體)。
- 2、本會訂於 114 年 9 月 21 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擔任講座，講題：「淺談醫預法及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報名人數合計 299 位(含線上跟實體)。

三、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邀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地院暨新竹地檢署聯隊、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新竹監獄、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高雄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與本會之壘球隊進行慢速壘球聯誼賽。參與人數合計 236 位。
- 2、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陶板花器手作課程，參與人數合計 13 位。
- 3、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咖啡豆處理法課程，參與人數合計 19 位。

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辦理會員福利活動—電影欣賞，第一場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19:00)，欣賞影片：驚奇 4 超人：第一步，報名人數合計 48 位；第二場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19:00)，欣賞影片：壞蛋聯盟 2(保護級)，報名人數合計 40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 一、入會會員：陳家汶，共 1 人。
- 二、退會會員：劉映廷、吳文虎(歿)，共 2 人。
- 三、跨區執業：黃志樑，共 8 位。
- 四、再次跨區：陳清朗，共 5 位。

五、停止跨區：楊士宜，共 26 位。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88 位，特別會員為 206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196 位。

伍：討論事項：

一、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 114 年 1 月至 4 月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高爾夫球聯誼社擬參加 114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擬申請活動預算 24,000 元，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擬參加 114 年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擬申請活動預算，詳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

（一）基隆律師公會將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六）於臺北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主辦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壘球隊獲邀參與該邀請賽，為調整球員體（戰）力，擬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六）上午 5 時 50 分搭乘遊覽車北上，另因部分球員居住地較遠有自行住宿需求（無法於搭乘遊覽車時間集合）。為進行遊覽車租賃、交通旅宿、保險及相關必要費用，擬申請費用。

（二）謹參考歷年本會壘球隊參與歷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核銷紀錄，列舉本活動預算概估如下表所示：

編號	費用內容	金額	說明
1	遊覽車租賃費用。	15,000 元。	因考量當天行程，避免司機工作超時。遊覽車公司建議分為兩趟。本次預訂全

			達遊覽車
2	住宿費用（每人每晚補助2000元，共計1晚）	20,000元。	預計住宿隊職員計10人，計算式如下： $2000 \times 10 = 20,000$
3	保險費用。	約2,000元。	每人50元，參與人數含球員、行政人員以及眷屬等，約有35-40人。
4	114年9月27日早餐。	約4,000元。	僅提供予從新竹出發人員，每人預算100元。
5	雜項。	約15,000元。	礦泉水、運動飲料、能量果凍、補給品、冷凍劑、噴劑、肌貼、公用球具等
合計		約56,000元。	最後將以實際單據進行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四、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接獲法務部檢察司來電詢問「林00律師」是否為本會一般會員乙事，目前林00律師身分有疑問，請審議。

說明：1. 本會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接獲法務部檢察司來電詢問林00律師是否為本會一般會員，經本會查詢林00律師原為桃園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並以此身分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
2. 該電話資訊告知林00律師目前無一般會員身分，全律會也

將此資訊提供法務部檢察司。

3. 本會向桃園律師公會查核，林 00 律師已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退會，其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跨區，僅繳納一年跨區費用，爾後皆無繳納任何費用。

4. 本會前次對於特別會員無一般會員身分向全律會提出釋疑，詳如附件 4。

5.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律師申請跨區執業須知，如附件 5。

6. 林 00 律師為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但嗣後無一般會員身分，應如何處理，跨區費用結算至何時，提請討論。

決議：發函予林律師告知其已非跨區執業律師，並請繳清跨區執業費用。

五、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將於 10 月 31 日到期，擬循往例辦理，並新增 700 萬計畫（詳如附件 6），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推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調查學者專家」名單，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柯常務理事志諄、劉理事昌樺及王櫻錚律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